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宣佈，華潤錦華(本公司行將收購的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華潤錦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華潤總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華潤紡絲訂立租賃協議，以年租人民幣4,430,000元(約相等於4,200,000港元)租用若干紡織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租約為期兩年。

由於華潤總公司是擁有本公司約55.5%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 — 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安排會在本公司完成收購華潤錦華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出租人：華潤紡絲

承租人：華潤錦綸

詳情

根據租賃協議，華潤錦綸會向華潤紡絲租用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所租用的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其中主要包括一套紡絲成套設備、四台牽伸加彈機、兩台牽伸加撚機以及一套電動平衡機，預期此等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每年約可生產2,000噸民用長絲。

付款方式

根據租賃協議租用該等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的年租為人民幣4,430,000元(約相等於4,200,000港元)，租期兩年。在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首十一個月須於每月的首十天預繳月租人民幣370,000元(約相等於348,000港元)，第十二個月則支付餘額人民幣約360,000元(約相等於338,400港元)。本付款安排對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同樣適用。

按照深圳市中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專業評估，所租用的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0,463,300元(約相等於19,200,000港元)，華潤錦綸的技術部估計該等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六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現時中國欠缺類似租賃協議的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租務市場，因此彼等參考了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的獨立估值和估計可用年期後，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租賃協議須經華潤錦華的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批准(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作實。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經訂立收購協議，在該公佈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收購華潤錦綸的控股股東 — 華潤錦華約51%。

華潤錦華主要從事紡紗、織布及紡織品製造、銷售業務，其子公司 — 華潤錦綸主營生產銷售6細旦民用長絲及其深加工產品。華潤錦綸為了提升生產設施滿足產品需求，因此決定訂立租賃協議。

華潤錦綸已決定提高生產能力，因此對比收購類似的機器設備和配套附件，租賃安排可減輕華潤錦綸的財務總支出，租賃協議與此同時亦可減少民用長絲紡織市場日後波動時的業務風險。此外，這項安排使華潤錦綸在兩年租約期滿後，可靈活選擇自行購置機器。不但如此，由於紡織機器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日後華潤錦綸決定自行購置機器時，亦可按能應付的價格購入效益更佳的設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為業務重心。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零售、飲品和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和化學品分銷、物業和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華潤總公司是擁有本公司約55.5%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 — 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安排會在本公司完成收購華潤錦華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代價，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示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的3%為低。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在以下

條件的規限下，尋求豁免租賃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規定中的相關披露規定：

- (a) 租賃安排按以下基準進行：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 (iii) 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基準；及
 - (iv) 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假若沒有相關協議，則所依條款不比提供給(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遜色；
- (b) 租賃安排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總值不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的3%；
- (c) 於本公司該年度的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披露租賃安排的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意見；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租賃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定租賃安排是按照上文(a)段的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租賃安排，並致函本公司董事確定(該函件副本須抄送聯交所)：
 - (i) 是項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是項交易已經按照規管租賃安排的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或無有關協議，則所依條款不比提供給(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遜色；及
 - (iii) 是項交易沒有超出上文(b)段所列的上限。

本公司的核數師若因任理由拒絕是項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本公司的董事須盡快聯絡聯交所。

釋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華潤錦華」	指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行將收購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華潤錦綸」	指	煙臺華潤錦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錦華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華潤紡絲」	指	煙臺華潤紡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總公司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安排」	指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安排
「租賃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